证券代码：834212　　证券简称：毅航互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10:00—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12	毅航互联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的二名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7,646,657.9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7,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额度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苗满林 2.联系电话： 020-85566523 3.联系传真： 020-85567013 4.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路 89 号 16 层北 13-17 房

（二）会议费用：参会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